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主体范围内母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2025 年围绕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公司对主要业务进行了全面评价，包括公司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管理等。

公司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可靠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得到落实，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是企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架构

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阿特

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运行规范。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保障重大事项的决策质量和监督效能

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完备，执行有效，确保公司经营目标顺利实现。

2. 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战略，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实行合同制管理，建立了涵盖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激励等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为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实施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及继续教育，确保岗位职责清晰、胜任能力匹配。绩效管理以岗位职责和业务目标为基础，考核结果用于薪酬调整、晋升任免及培训改进等。

3. 企业文化

公司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培训、内网宣传等方式推动文化落地，增强员工凝聚力与责任感。

使命：引领能源变革，共创阳光未来

愿景：让太阳能走进千家万户，给子孙后代更美好的地球

核心价值观：成就客户，创新思变，百折不挠，追求卓越

4. 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践行 ESG 理念，阿特斯集团自 2021 年起持续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在环境、规范治理及社会责任方面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在环境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发展，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光伏组件产品获得了法国碳足迹认证（ECS）、意大利环境产品声明（EPD），以及 ISO 14067 产品碳足迹认证。

阿特斯集团积极参与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和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体现了阿特斯集团在规范用工、商业道德以及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承诺。公司持续推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将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融入公司运营全流程。在帮助客户、合作伙伴减少碳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的同时，持续降低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站在清洁能源革命的最前沿，推动能源变革，保护环境，为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

（二） 风险评估

公司结合战略规划、市场环境及经营状况，定期开展风险识别、分析与评估。各职能部门积极收集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和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及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采用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及评估，并建立多层级的、定期的汇报沟通机制，为制

定和调整应对策略提供依据，及时对风险变化做出反应。

（三） 内部控制活动

1. 内部控制措施

（1） 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控制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设置部门、岗位，并基于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及衔接业务相互检查和监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形成互相检查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公司内部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执行业务和授权批准，执行业务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执行业务与监督审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在授权交易审批上区分不同性质采用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公司对不同交易根据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均做了规范授权。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任何个人不能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非常规交易，均提报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报表等各环节的记录和凭证金额、数量准确，并且各环节的信息相互联系，这些都使得凭证和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得到提高。重要单据和票据、印鉴分别由不同的专人保管。

（4） 资产管理与记录使用

公司在资产安全和记录的使用上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不同资产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于固定资产和存货，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在信息、资料、记录的使用方面，公司通过对相关权限的设置，确保重要文件得到妥善保存。

（5） 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全面预算的汇总与分析。每年第四季度，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各子公司制定提交的相关预算进行初审并完成集团年度预算草案的拟定，经管理层审阅后提报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审批，形成正式的年度预算方案。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定期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及结果，并发送给各相关负责人进行管控。

（6）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下设费用核算、资金结算、总账报表、应收应付等专业团队，对各业务单元及分子公司进行财务管控。通过财务共享平台实现报账单据电子化、审批流程线上化、业务处理标准化，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财务共享中心的建立有效提升了财务管控效率、数据质量与风险防控能力，为管理层提供及时准确的经营决策信息。

2. 业务层面控制

(1) 资金管理

公司设立财务部、资金部、及融资部从事资金相关业务，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外汇风险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系统，实现资金集中管理与数字化监控，按照交易性质和金额，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保障公司运营所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采购管理

公司依据实际运营需求，制定了《供应商开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集团主辅材采购管理办法》《设备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合同管理办法》《供应商评价及提升管理制度》《财务付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涵盖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实施、合同管理、物资验收及付款等环节的采购流程。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的部门与岗位，确保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明确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保障采购及付款业务的规范、有序开展。

公司运用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对接外部供应商，加强了供应商的开发、准入、绩效评价、采购需求管理、询比价、合同管理、订单执行、结算记账、原材料质量管理等环节的数字化管控，提升公司内部各部门的沟通效率、增强与供应链各环节的协同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采购风险。

(3) 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IT 资产管理办法》《闲置设备外售管理办法》等，对资产的取得和验收、保管、处置和转移、会计记录等全流程进行规范，保障资产安全。同时，财务部门每年制定资产盘点计划，与资产管理部门参与全面盘点，确保资产完整，账实相符。

为加强对存货的管控，公司制定了存货及仓库相关管理程序，包括《存货盘点管理办法》《存货核算与报告管理办法》及各事业部的仓储管理办法等，对存货的入库、领用、保管与出库等各环节确定具体的操作指引，保障存货管理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为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促进技术创新和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防范和化解知识产权风险，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争议控制管理办法》，以有效保护公司的无形资产。

(4) 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链条的销售管理体系，制定了《销售交付管理制度》《储能订单交付管理办法》《集团主计划管理制度》《组件价格销售管理办法》《信用管理制度》《组件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趋势确定年度销售计划，及时调整销售策略，规范客户和市场的开发、信用管理、价格管理、交付管理、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售后服务等各环节的管控，结合数字化工具，运用 CRM 客户管理系统和思爱普系统进行客户和订单管理，有效防范市场和客户风险，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实现销售目标，提升客户满意度。

(5) 研究与开发

公司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研发流程规范，包括《研发管理制度》《新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研发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认证项目控制管理办法》等，涵盖了研发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研发人员管理、研发成果保护及保密等关键环节，有效强化研发管理工作，不断激发员工创新潜力。

(6) 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针对基建项目建立了全流程管控机制，由集团工程项目管理部门统筹执行。通过《基建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基建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基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过程与结算审计管理制度》等，覆盖立项、设计、施工、变更、验收、结算等关键环节，实施严谨的流程管控与协调，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开展，保证项目质量，控制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的招标与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基建工程招标管理办法》和《基建工程采购管理办法》，确保招标与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保障物资供应的质量和效率。

(7)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部门和岗位，明确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和审核的职责与权限，财务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机制，重大事项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告，维护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实行全面信息化建设，建立 OA 系统、财务共享中心、SRM 系统、CRM 系统、仓库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等覆盖生产、经营、管理的全流程。设立信息系统部门维护公司网站和信息系统，构建高效的网络信息平台，实现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及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在管理层内部，通过定期的经营管理会议机制，沟通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业务进展及其他重大事项，确保管理层之间的信息对称与决策协同。

公司构建了反舞弊机制，制定并实施了包括《商业行为与道德准则》《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举报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政策与制度。在公司内部宣传商业道德准则，引导员工遵守相关行为规范。同时，设置了公开的举报渠道，明确举报的汇报机制和投诉处理流程，保护善意举报违规行为的员工，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反舞弊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舞弊行为。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遵循的披露原则、披露标准、披露流程，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满足监管要求和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五) 内部监督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依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各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部依据风险评估结果拟定年度审计计划，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对于收到的相关举报或检举信息，内部审计部进行初步判断后决定是否将举报或检举的事项列为专案审计事项，对于列为专案审计的调查事项，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将调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此外，内部审计部依据审计发现向有关部门及责任人提出改进建议并追踪整改情况。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汇报整体内部审计结果。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生产制造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超过营业收入的 0.35%	超过营业收入的 0.2%但小于等于 0.35%	小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0.2%
资产总额	超过资产总额的 0.3%	超过资产总额的 0.15%但小于等于 0.3%	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15%

说明：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错报的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财务报表造假，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5、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
重要缺陷	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超过资产总额的 0.3%	超过资产总额的 0.15%但小于等于 0.3%	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15%

说明：

相关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资产损失为衡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2、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其它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财务报告类一般缺陷，截止报告日，已经全部完成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类一般缺陷，截止报告日，已经全部完成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结合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增强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_____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